

六群比丘再評價

以漢譯「根有部律」爲基本資料*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副教授 屈大成

摘要

六群比丘是佛教史上頗惹爭議的人物，他們既通世情佛理，又屢屢違犯，令佛一再制戒。在律藏的敘事中，他們是多條戒的引發者，有些事蹟頗富戲劇性，故為不少佛學論著提及。傳統多以六群是惡比丘，近世學人轉而視六群的行徑為方便施設，務令律制變得更完備。而在眾律藏中，惟「根有部律」清楚舉出六群的身分，包含更多的相關記載。本文以漢譯「根有部律」為基本資料，全面鋪述六群的行事和行徑，指出六群出身釋種，出家後仍不脫豪門習尚，耽於逸樂、多求利養、惡口傷人，低貶和騷擾同修，既自大又自卑，實為某一類「惡比丘」的典型，不宜以「方便」為由作開脫。

關鍵詞：六群比丘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戒律 惡比丘 方便

* 2020/6/4 收稿，2020/7/4 通過審稿。

本文寫作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資助項目(項目編號：CityU 11601917)，謹此致謝。

六群比丘(或稱六眾苾芻)，是佛教史上頗惹爭議的人物；他們資歷深、通世情佛理，又一再行差踏錯，引發多條戒的制定和調整。據《根有部律》的記載，六群分別是難陀(Nanda)、鄔波難陀(Upananda)、鄔陀夷(Udāyin)、闍陀(Chanda)、阿說迦(Aśvaka)、補捺伐素(Punarvasu)。¹在佛世時，六群一面倒受在家人、出家人以至佛的批評：商人見六群耗盡供養便離開，不忿為何要請他們：「仁往大海取假瑠璃，豈逝多林更無餘人，仁等何因但請六眾」；²一居士知道鄔波難陀想獨佔供養，心念：「世間多貪不知厭足，鄔波難陀是當一數」；³信敬婆羅門居士批評六群「唯自養身，不修勝福」；⁴外道更指鄔波難陀在六群中最差劣：「六人之內無越鄔波難陀……而鄔波難陀欲飲我血……」。⁵舍利弗指斥鄔陀夷：「彼是惡人，恐行非法」；⁶摩訶

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1、35、38、41，《大正藏》卷 23，頁 739 上、817 上、837 下-838 上、855 下。六人的梵名見於《黃赤事》(Pāṇḍulohitakavastu)、《臥具事》(Śayanāsanavastu)，二書梵本參看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網站，網址：<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html>(檢索日期:2020年2月28日)；榊亮三郎(1872-1946)編：《翻譯名義大集》，台北：華宇出版社，1998(1916)年，下冊，頁 606。

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52 上。

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35，《大正藏》卷 23，頁 816 中。又一乞食比丘對鄔波難陀有同樣評價，參看《根有部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744 下。

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27，《大正藏》卷 23，頁 772 中。

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742 中。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10，《大正藏》卷 23，頁 959 下。

波闍波提批評鄔陀夷「於佛教中常作毀壞，如好河岸崩令墮落」；⁷難陀、鄔波難陀遊行至某寺，舊住僧知道他們的「惡行」，不接待慰勞。⁸連佛對六群亦頗有微言：有比丘死後剩下衣鉢，僧眾不知如何處理，佛制可分與貧比丘，是時六群多貧乏，但佛指示切勿給他們，應從上座起依次分配。⁹其後上座部巨擘覺音 (Buddhaghosa, 約五世紀) 也稱他們所說的某些話為「三惡道語」。¹⁰可是，其他佛典對六群的評價迥異：《大智度論》記一曾遇見佛的老比丘尼指六群雖「無羞無恥、最是弊惡」，但「行、住、坐、臥，不失法則」，威儀更勝已證六神通的優波耆；¹¹《薩婆

⁶ 參看《雜事》卷 24，《大正藏》卷 24，頁 265 中。

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739 下。

⁸ 參看《雜事》卷 19，《大正藏》卷 24，頁 296 中。比丘批評六群「惡行、惡性」，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29、30，《大正藏》卷 23，頁 786 上、788 下。

⁹ 參看《尼陀那》卷 2，《大正藏》卷 24，頁 421 中-下。

¹⁰ 參看《善見律毘婆沙》卷 15，《大正藏》卷 24，頁 781 下。按一般以《善見律毘婆沙》為巴利語《一切善見律注》(Samantapāsādikā) 的相對應漢譯本，而傳統視《一切善見律注》為覺音之作。有關《善見律毘婆沙》的成書和來源的最新研究，參看 G. Pinte. "On the origin of Taisho 1462, the alleged translation of the Pāli Samantapāsādikā."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Band 160 Heft 2(2010): 435-449. 又 Gregory Schopen 指覺音屢形容六群比丘為「惡比丘」(pāpabhikkus)，參看氏著 "On Buddhist monks and dreadful deities: some monastic devices for updating the dharma." (2004)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345.

¹¹ 參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藏》卷 25，頁 129 下。

多論》記六群雖或「多癡、多欲、多嗔」，但仍大讚他們「內為法之樑棟，外為佛法大護」；¹²《大毘婆沙論》記六群會用武力降伏惱擾佛的外道。¹³

近年學人仍有以六群為惡比丘：Franklin Edgerton(1885-1963)指六群仿似異教徒；¹⁴春日禮智概稱六群是惡比丘的典型，惡行不勝枚舉；¹⁵但更多考慮到六群在制戒上有其正面貢獻：釋聖嚴(1929-2009)指六群雖似是「威儀失檢」，但「若以教制的建立來說，他們又是功臣。……以逆行來接引眾生」；¹⁶釋常憶認為「不管六群比丘之犯行，律藏之記載是否屬實，這無非是律家們想要藉著這樣的象徵性的犯規人物制定戒律，軌範僧伽，以達成正法久住的目的」；¹⁷釋永祥也說：「六群比丘……有才華、有活力，奉行教法，廣發大願弘法度眾，有了他們善巧示現，教團綱紀得以維繫，歷千百年而不墜」。

¹² 參看《薩婆多論》卷4，《大正藏》卷23，頁526上。

¹³ 參看《大毘婆沙論》卷120，《大正藏》卷27，頁627下。這段論文僅見於玄奘(約602-664)譯本，不見於之前的十四卷本《鞞婆沙論》(383年譯)、六十卷本《阿毘曇毘婆沙論》(427年譯)，故這段論文或較後出。

¹⁴ 參看 Franklin Edgerto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77(1953). Vol. 2: 538.

¹⁵ 參看春日禮智：〈六群比丘と十七群比丘〉，《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0卷1號(1971年)，頁342。

¹⁶ 參看釋聖嚴：《聖者的故事》(1967)。參看網頁：<http://www.book853.com/show.aspx?id=59&cid=34&page=15>(瀏覽日期：2020年3月23日)。

¹⁷ 參看釋常憶：〈由六群比丘之犯戒觀其人其事〉，《獅子吼》31卷7號(1992年)，頁17。

¹⁸Gregory Schopen 從敘事角度，指出六群在律典中被描寫為搗亂、無賴、行騙、異常、惹笑，但有一定學養，雖惹人討厭，卻使戒條越趨精細，令律典的內容豐富多樣；¹⁹Liu Cuilan(劉翠蘭)根據漢文疏釋，辯稱六群乃因應情境，故意違犯，以便制戒，他們實是值得尊敬者。²⁰這種對六群評價的轉變，是否合理和有堅實的文獻基礎呢？本文的構思和撰寫，由此而發。

「根有部律」約於二世紀編纂成書，²¹篇幅龐大；在眾律藏中，惟它清楚舉出六群的身份，²²包含更多有關六群的記載。²³

¹⁸ 參看釋永祥：〈淺論迦留陀夷〉，《普門學報》30期(2005年)，頁20。

¹⁹ 參看 Gregory Schope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352 n. 11;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307 n. 25.

²⁰ 參看 Liu Cuilan. "Noble or evil: the *śadvārgika* monks reconsidere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 Vol. 66.2(2013): 179-195.

²¹ 有關「根有部律」的編纂年代，說法不一，有的認為其成書於迦膩色伽王(Kaṇiṣka, 約2世紀)時期，有的以為遲至四、五世紀才完成；近年 Gregory Schopen 力辯「根有部律」部份內容於更早年代成立，全書約於二世紀末編訂，之後在西北印度廣泛流通。有關各學者對這律部年代的推算，參看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86期(2018年)，頁111-150。

²² 在《根有部律》以外的其他律藏，雖然經常述及六群，但無舉出六人之名，僅可於《僧祇律》的敘述中推敲出六人是「三文陀達多、摩醯沙達多、闍陀、迦留陀夷、難陀、優波難陀」，跟《根有部律》有出入(《僧祇律》卷7、14、33，《大正藏》卷22，頁287中、343上、494上)。較遲出的律論則明確舉出六人的身份：《薩婆多論》卷4的記載同《根有部律》(《大

本文以漢譯「根有部律」為基本資料，從六群的出身、外形等背景說起，分正反兩面，全方位鋪述他們的行事和行徑，尤注意箇中的違犯細節、利益考慮、心理狀況、與俗人關連等，最後對六群在佛教律制和初期佛教發展中的意義，提出一些觀察，作為總結和討論。

甲、「根有部律」有關六群犯戒的記載

律藏是僧尼行為守則和僧團運作規範的記載。較完整的律藏，古印度語本現僅存《巴利律》，漢譯本現存「根有部律」、《十誦律》、《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等多種。「根有部律」的梵本已佚，僅餘一些斷片；漢譯由義淨(635-713)主持，部份已流失，現仍存十五種近二百卷，²⁴其有關六群的記載，

正藏》卷 23，頁 525 下），《一切善見律注》(Samantapāsādikā)列 Mettiya(友)，Bhummaja(地)，Assaji(馬師)，Puṇabbasu(滿宿)，Paṇḍuka(黃)，Lohitaka(赤)(參看 G. P. Malalasekera[1899-1973].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Vol. 2. London: John Murry, 1938: 926; I. B. Horner[1896-1981]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1938]: 275 n. 3; Vol. 5.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1 n. 1; Ven. Pandita. “Who are the chabbaggiya monks and nuns?”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25[2017]: 112-113)。按六群的身份及這一概稱的形成，迄今仍欠透徹的研究，俟另文處理。

²³ 「根有部律」關於六群的獨有記述，例如六群合演戲樂、舞弄火棒、打倒外道、擊敗兵馬、擔負重物、炫耀箭藝等，詳見正文。

²⁴ 「根有部律」為一組律典的概稱，分四部份，漢譯並不完整：在「律分別(Vinayavibhaṅga)」部份，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簡稱《根有部

主要見於《根有部律》，次為《根有部尼律》、《破僧事》、《雜事》、《尼陀那目得迦》、《律攝》等。

《根有部律》比丘戒共 249 條，引發者間有標明，表列六群及各成員在各類違犯的引發數字如下，以見其分布大勢：

	鄔陀夷	鄔波難陀	難陀	闡陀	阿說迦、補捺伐素	泛稱六群	六群合計/戒數
波羅夷	0	0	0	0	0	0	0/4
僧殘	4	0	0	2	1	1	8/13
不定	2	0	0	0	0	0	2/2
捨墮	2	9	1	0	0	8	20/30

律》)、《根有部尼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毘奈耶頌》，在「律事(Vinayavastu)」部份，有《出家事》、《安居事》、《隨意事》、《皮革事》、《藥事》、《羯恥那衣事》、《破僧事》，在「律雜事分(Vinayakṣudraka)」部份，有《雜事》、《雜事攝頌》，在「律上分(Vinayottaragrantha)」部份，有《尼陀那目得迦》、《尼陀那目得迦攝頌》；其他還有《百一羯磨》和《律攝》。本文概稱這組律典時，以引號標示；如特指某部律時，才用書名號。有關此律各種語文版本的詳情，參看 Shayne Clark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Jonathan A. Silk. ed. Leiden: Brill, 2015: 73-80.

單墮	15 ²⁵	13	3	4	0	32	67/90
悔過	0	1	0	0	0	3	4/4
學	1	6	0	0	0	37	44/99 ²⁶
滅淨	0	0	0	0	0	0	0/7
合計	24	29	4	6 ²⁷	1	81	145/249

從表列統計可見，逾半戒條為六群(81)及其各成員(64)所引發，餘引發者或泛稱諸比丘，具名者有：友、地二僧 5 戒、十七群比丘 4 戒，提婆達多 3 戒，蘇陣那、但尼迦、畢隣陀子弟子門人、五百漁人比丘、哥羅、大哥羅、阿難陀、阿那律、雜色、無相等各 1 戒，數字偏低。反觀六群，其中鄔波難陀違犯最多(29)，鄔陀夷次之(24)；而鄔陀夷、闍陀、阿說迦、補捺伐素四人曾犯僧殘，罪行最重，由此可見，六群充斥各類戒條，各戒的制定因緣關於六群的敘述亦甚豐富。

²⁵ 按「單墮·獨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第 5」的肇因者雖記是「此謂六眾，若更有餘如是流類」(《大正藏》卷 23，頁 771 中)，但這戒開首記率先引發者實為鄔陀夷，而其他律藏除《五分律》外皆以引發者為鄔陀夷，故亦撥歸鄔陀夷。

²⁶ 《根有部律》學法 99 條乃平川彰的計算，釋印順表示他「怎麼也數不過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 年修訂本，頁 156)，筆者曾作嘗試，勉強可分出 99 條。

²⁷ 按「僧殘·造大寺第 7」、「單墮·造大寺過限第 20」二戒，引發者雖標明是六群，但闍陀參與度很高，而這兩戒於其他五律皆以引發者為闍陀，故本文撥歸闍陀。

乙、六群簡介及其偏正面的行爲

一、六群的背景特點

1. 出身家世

六群中難陀、鄔波難陀、闍陀、阿說迦、補捺伐素相信皆是釋種，²⁸其中闍陀從小是悉達多的侍從，亦為悉達多出家時的馭馬者，於佛傳中佔一席位；²⁹鄔陀夷原是迦毘羅衛城淨飯王大臣之子，或屬婆羅門種，少時跟悉達多一起生活，後承父業成為大臣，曾出使憍薩羅國，跟波斯匿王論事。³⁰如是，六人的家世雖未臻顯赫，但應具相當的生活水平和學識程度。

2. 身材高大

鄔波難陀曾依佛的身材製衣穿著，³¹按佛身材比人高大，

²⁸ 查《根有部律》卷 4 記有人以「釋迦子」稱呼六群，又明確記及鄔波難陀和難陀皆為釋種：「向見聖者鄔波難陀釋種出家」、「誰是釋種……聖者難陀即其人也」（《根有部律》卷 4、22、33，《大正藏》卷 23，頁 645 上、744 上、809 中）。《薩婆多論》卷 4 記鄔陀夷屬婆羅門種，其餘五人屬釋種（《大正藏》卷 23，頁 526 上）。

²⁹ 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大正藏》卷 23，頁 908 上；《藥事》卷 7、《破僧事》卷 3、4，《大正藏》卷 24，頁 30 下、112 上、116 上以下。

³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716 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948 上；《破僧事》卷 3，《大正藏》卷 24，頁 112 中

³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49，《大正藏》卷 22，頁 897 上。

鄔波難陀就算及不上佛，也相距不遠。³²又「單墮·過量作尼師但那第 87」記佛起初制定坐具最大長佛二張手、廣一張手半(約 1 米、75 厘米)；可是，鄔陀夷因身形較大，在腳邊用樹葉作襯墊，令樹葉在僧房四散零落；佛遂修訂坐具可增長一張手(約 50 厘米)。又「作過量床第 85」記有毒蛇咬死比丘，佛制定不應睡在小床上或在床前洗足，六群即製床腳長七肘(約 3 米)，需用梯上落，為婆羅門居士譏笑；佛修訂床最高不過佛八指(約 36.6 厘米)，但鄔陀夷身形長大，坐這種床時，下巴貼著膝頭，佛遂再制定床腳高八指，不計嵌入床台的部份。³³此外，曾有商人載羊毛之車損壞，讓六群中五人(鄔陀夷不在場)取去羊毛；其中一人負擔五人所有衣鉢，其餘四人用草接駁成繩索，把羊毛束成四擔，戴負行走；村民看到皆驚嘆：「聖者！奇特大擔，有異常人」。³⁴由此可見六群的身形，應比一般人魁梧高大。

3. 注重外表

六群拿俗人之鏡觀照，難陀、鄔波難陀互說：「我甚端正」；

³² 有關佛的身材，《根有部律》卷 12 記佛一張手(手掌張開時，拇指與中指[或無名指、小指]之間的長度)相當於中等身材者三張手(《大正藏》卷 23，頁 688 中)，可推想佛相當高大。

³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49，《大正藏》卷 23，頁 895 中、895 下-896 上。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996 上。有關張手等長度單位的計算，參看屈大成：〈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38 期(2016 年)，頁 75-83。

³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738 下。另參看《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28 中。

用俗人之梳或刷整理頭髮；鄔波難陀剃髮時，特別叫剃髮人於其頂上留髻；³⁵還叫人剃三處(大小便處及腋下)毛；³⁶六群在剪指甲時，糾纏於剪成稻穀、人頭、半月等不同形狀。³⁷六群仿照俗人用瓔珞、手足之釧(鐲子)裝飾身體，³⁸更戴上它們入迦毘羅衛城乞食；³⁹又身著「塗香」，走入年少比丘眾中，叫人嗅香。

40

六群的隨身物或顯露於外的物品，喜好名貴裝飾。例如用金銀、琉璃、頗梨、水精，或玉石等不同寶物製指印(印章)、刀子、針、洗足盆、扇、拂、柱杖、傘蓋、刮舌篋等，或有用紫礦畫飾者；⁴¹用五色線織造網絡，盛載澡罐、君持(澡瓶)；⁴²車上垂繫妙纓毛、鈴鐸等；⁴³在浮囊上彩繪丈夫婦人形等。⁴⁴至於鄔陀夷在逝多林的僧房，更美侖美煥：「瑩飾莊嚴、壁皆彩畫」，臥床上安放「氎綿褥」，用「妙箱篋」貯存各種資具，机案上

³⁵ 參看《雜事》卷 3，《大正藏》卷 24，頁 218 上-中。

³⁶ 參看《雜事》卷 6，《大正藏》卷 24，頁 230 下。

³⁷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09 中-下。

³⁸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09 上。

³⁹ 參看《雜事》卷 9，《大正藏》卷 24，頁 244 上。

⁴⁰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08 上。

⁴¹ 參看《雜事》卷 1、3、6、13，《大正藏》卷 24，頁 209 上、217 下、218 上、229 上、229 中、229 下、231 下、265 上。

⁴² 參看《雜事》卷 6，《大正藏》卷 24，頁 230 上。

⁴³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6 下。另參看《皮革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1054 下。

⁴⁴ 參看《皮革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1055 中。

放香水瓶及各種杓器。⁴⁵

4. 氣派懾人

六群多出身釋種，身材高大，又悉心打扮，自有其派頭，在家人形容之為「豪俠、豪族、豪貴」：鄔波難陀知道商人家中留有大臣給他的布施，立即「取僧伽胝(大衣)疾行」前往；商人遙遙望見，想念道：「看此形勢，定是豪族沙門」。⁴⁶又稅官雖以六群為「大惡賊、非真沙門」，但又想到六群皆「豪俠沙門」，應當巴結。⁴⁷又六群貶斥波斯匿王的軍陣為豬、牛、草等，令軍心不穩，王稱他們是「豪貴沙門」，可以「隨情出語」。⁴⁸正因為六群出身較尊貴，故好逸惡勞。例如難陀、鄔波難陀隨商旅到北地，由於那裏土地瘠薄，多有惡犬、人性龜蹠，即時想回中國(佛遊化之地)；又六群跟隨商旅遊行時，為避開「塵塗」，或在前去，或在後行。⁴⁹

二、世俗知識或技能

六群出身釋種或婆羅門種，鄔陀夷及闍陀又曾參與王族事務，他們出家後仍習俗事，例如有需要時會起呪誓，但改以佛法僧寶，或教授師、軌範師為憑藉；又會賭博，但以隨身的衣、

⁴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683 上。

⁴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20，《大正藏》卷 23，頁 734 上。另參看卷 22，頁 744 下。

⁴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4，《大正藏》卷 23，頁 645 上。

⁴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832 上。

⁴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4、21，《大正藏》卷 23，頁 738 中、644 中。

鉢、腰、條等作籌碼。⁵⁰阿說迦和補捺伐素更跟婦女一起玩樂、採花、結鬘、歌舞、伎樂、扮聲等。⁵¹當佛建議摩竭陀國大臣行雨既供養天眾，又順佛之教，六群便供養「羯吒布咀那、摩登伽、瞿利迦天」。⁵²此外，六群通曉世俗知識或技能。《根有部律》曾稱六群於六大城所有氏族種類，⁵³以及各種工巧、名諱，無處不知、無人不識；鄔波難陀又自許「一切伎巧，無不精研」。⁵⁴簡言之，六人可謂文武兼備，分述如下。

(一) 明稅務

僑薩羅國稅官擔憂商人經常從小路入城逃稅，收入不足，會為王責罰；鄔波難陀教他可充公逃稅者所有財物，但稅官認

⁵⁰ 參看《雜事》卷 19，《大正藏》卷 24，頁 296 上。

⁵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705 上。

⁵² 參看《尼陀那》卷 3，《大正藏》卷 24，頁 425 中。藏譯本英譯參看 Ryōji Kishino(岸野亮示). “A study of the *Nidāna*: an underrated canonical text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13: 381-382. 按「羯吒布咀那」，梵語 *katabhūtana* 或 *Kaṭapūtana*，奇臭鬼；「摩登伽」，梵語 *mātāṅga*，象；「瞿利迦」，梵語 *kulika*，龍的一種。

⁵³ 六大城，即室羅伐城、娑雞多城、占波城、婆羅痾斯城、廣嚴城、王舍城。參看《雜事》卷 37，《大正藏》卷 24，頁 392 下。

⁵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22，《大正藏》卷 23，頁 681 下、747 上。另《雜事》卷 1 記六群「並多奇巧，所有技藝，無不善知」（《大正藏》卷 24，頁 207 中）。藏譯本英譯參看 Gregory Schopen. “The learned monk as a comic figure: on reading a Buddhist *Vinaya* as Indian literature.”(2007)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412.

為王令無這規定。鄔波難陀指出古時大王梵摩達多，跟商人及村民共同制定「若不從此園及天祠處、眾人集處而入城者，合極重稅，總沒其物」，並書記在赤銅鑠上，安放庫存。後來波斯匿王及稅官真的從庫存找到，依之向逃稅者徵重稅。⁵⁵

(二) 擅技藝

曾有樂人扮闍陀和鄔陀夷演出戲樂，吸引很多人。六群知道後，要折服他們，遂布置戲場，鄔波難陀著俗服，用彩疊纏頭，手拍蠡鼓(長柄搖鼓)，其他五人作舞樂配合，把樂人那邊的觀眾都吸引過來，樂人亦甘拜下風。⁵⁶又六群入舍衛城乞食，路過栗姑毘園，見到種種戲具，便取鼓樂擊奏，有如淨飯王所奏音樂，以及阿闍世戰鼓的音響；又鄔波難陀入王舍城乞食時，巡家至教樂堂中，「自取樂器，具奏八音」。⁵⁷六群更可用美聲說法：鄔陀夷至前妻笈多的家舍，「以美妙言辭為其說法」；⁵⁸鄔波難陀「發美妙音，讚歎施門殊勝功德」，婆羅門聽罷，讚道：

⁵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4，《大正藏》卷 23，頁 645 中-646 中。

⁵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39，《大正藏》卷 23，頁 844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988 上。

⁵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40，《大正藏》卷 23，頁 846 上。

⁵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710 中。值得一提的，是《巴利律·布薩毘度》記鄔陀夷為僧團誦戒時，有如烏鴉(kāka)聲，應不大悅耳(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律藏 3·小品》，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年，頁 152；英譯參看 I. B.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Vol. 4: 152)。

「善哉妙法」，甚至願意割肉布施。⁵⁹此外，六群懂多種奇巧：洗浴時用磚瓦揩拭身體，發出「五樂音聲」，有如技人吹彈敲擊；⁶⁰六群於燃火處，各各舞弄火棒，或在空中劃出日月的形狀。⁶¹

(三) 武藝

1. 打鬥

- (1) 六群跟外道爭奪住處而打鬥，先保留實力，待外道疲勞即反擊；六人展右手撲五外道，次伸左手打倒五人。⁶²
- (2) 波斯匿王將軍帶兵去破邊賊，六群跟著前去，遇到象軍、馬兵、車兵、步兵過來，皆把他們打倒，身手比正規士兵更厲害。⁶³
- (3) 婆羅門揮拳打鄔波難陀，鄔波難陀捉住他的手，拉他到王門治罪，婆羅門即喚弟子過來幫忙，多至五百人，但全被鄔波難陀拖拉至王門。⁶⁴又鄔波難陀承佛命要向外道退還

⁵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0，頁 733 中。一般來說，佛教反對用美妙甘甜的聲音說法；但如為了吸引信眾，方便允許。參看《雜事》卷 4，《大正藏》卷 24，頁 223 上-中。有關佛教對美聲說法的不同看法，參看屈大成：〈從漢譯律典看早期印度佛教的音樂觀〉，袁靜芳主編：《第一屆中韓佛教音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年，頁 546-594。

⁶⁰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07 中。

⁶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8，《大正藏》卷 23，頁 837 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4，《大正藏》卷 23，頁 985 中。

⁶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35，《大正藏》卷 23，頁 817 中。

⁶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832 上。

⁶⁴ 參看《雜事》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281 上。

好毛毯，著回自己的鹿鞭毛毯，他認為鹿鞭毛毯經外道穿著，不堪再用，遂摺成四疊放左手中，右手擊打，毛毯全碎破；再把碎破毛毯推向外道雙手，外道即倒地。⁶⁵

2. 箭術

鄔陀夷入城乞食時，走到教射堂，見學徒皆射不準。鄔陀夷遂取五箭，見天空有一鳥飛過，便射四箭遮鳥四邊，鳥向上飛，再射一箭貫口而出，技驚四座。⁶⁶又鄔波難陀曾到教射堂中，自執弓箭，每射皆中，叫學徒要另覓名師，並豪言：「弓射之術，是我技能」。⁶⁷

3. 兵法

摩揭陀國跟佛栗氏國打仗，摩揭陀軍敗走，佛栗氏軍一直追趕，摩揭陀軍唯有死拼，擊退佛栗氏軍。佛栗氏國人問六群為何會戰敗，六群回應說窮寇莫追，有如野干走投無路，力同猛虎一樣，顯示六群深明兵法。⁶⁸

三、法律威儀

1. 佛法

⁶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743 上。

⁶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40，《大正藏》卷 23，頁 847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989 上。

⁶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40，《大正藏》卷 23，頁 845 下。

⁶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10，《大正藏》卷 23，頁 678 上。

六群勸施時，會引佛偈佛說，加強說服力。⁶⁹例如鄔波難陀引佛偈，勸五百女趕快布施線縷，會獲大果報：「莫輕小施，以為無福；水滸雖微，終盈大器。諸有智者，小福常修；於勝田中，能招大果」。⁷⁰又他引佛偈，勸織師協助製衣，會令織師的名聲遍傳毘羅衛城：「善人騰美譽，雖遠悉知聞；如大雪山王，人皆共瞻仰。愚者守癡惑，雖近不知聞；如闇射箭時，人皆不能見」。⁷¹又有婆羅門居士及居士婦到逝多林參觀，女子要求鄔陀夷帶領參觀，鄔陀夷怕荒廢修道，不想應允；但又想到如不依從，惹惱她們，日後入城乞食困難，故執香華引導入內，說偈表示入寺禮塔的功德，比施真金更大：「若人以真金，日施百千兩；不如暫入寺，誠心一禮塔」。⁷²之後鄔陀夷向女子舉出佛說有六種難遇之事，⁷³但女子竟全遇上，並表示女子要起信心，對鄔陀夷要如對佛一樣；女子即心悅誠服。⁷⁴

⁶⁹ 這些回饋的祝福語，目連、羅睺羅等僧尼，以至佛也有用到，非六群專美。例如參看《根有部律》卷 2、5、10、24、33，《大正藏》卷 23，頁 634 下、648 下、678 下、757 中、809 中；《根有部尼律》卷 3、6、7、18，《大正藏》卷 23，頁 922 下、936 中、941 下、1007 下；《雜事》卷 2、16、21、35，《大正藏》卷 24，頁 210 下、276 中、306 上、382 下。

⁷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746 下。所引佛偈見於《法句經》卷 1，《大正藏》卷 4，頁 565 中。

⁷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747 上。所引佛偈見於《法句經》卷 2，《大正藏》卷 4，頁 569 下。

⁷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682 上。

⁷³ 六難是「諸佛出世難可逢遇、如來所說微妙法律難可得聞、人身難得、中國難生、諸根難具、信心難發」。

⁷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683 上。

2. 律制

六群斥目捷連和畢隣陀婆蹉向俗人展現神通，引起譏嫌、違反佛制；又批評小軍比丘打擾佛安居，違反僧制，要求三人悔過。⁷⁵另十七群比丘中午後進食，為鄔波難陀斥責，佛知道了，制定「單墮·非時食第37」，可見佛認同鄔波難陀的做法。

76

3. 威儀

六群晨早乞食前準備充足、一絲不苟：鄔陀夷晨朝起來，即灑掃庭宇，用新牛糞塗拭，於房外淨洗手足、嚼齒木清潔牙齒後，才入聚落或村坊乞食；⁷⁷又鄔波難陀早上起來，執持鎖鑰，欲開寺門，屏除燈燭、塗掃堂宇、敷設座席，於窣堵波香花供養，上閣樓鳴犍椎。⁷⁸又六群得布施後，會祝福施主，禮數盡顯：鄔波難陀得布施六十迦利沙波拏買鉢後，回報大說好

⁷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5、10、18，《大正藏》卷 23，頁 652 上-中、677 下-678 上、722 下-723 上。有關六群對其他比丘這些指斥，涉及律制討論，跟本文焦點有別，亦限於篇幅，俟另文處理。

⁷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36，《大正藏》卷 23，頁 824 中以下。

⁷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680 中。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18、《根有部尼律》卷 9，《大正藏》卷 23，頁 721 中、952 下。

⁷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5，《大正藏》卷 23，頁 652 中。犍椎是印度佛教的鳴聲器，當用木製，非中國流行的鐘、鼓、磬。參看屈大成：〈犍椎考——中國佛教律師詮釋律制一例〉，《佛學研究》23 期(2014 年)，頁 275-291。

話：「賢首！願汝長命無病，今此施物為莊嚴心，是心資助是定資糧得勝上果，於人天中常為法器」。⁷⁹又鄔波難陀向婆羅門說法後，婆羅門歡喜，願意在安居時施與六十金錢；鄔波難陀除說「賢首，無病長壽」外，還即呪願說：「今所施物是心瓔珞……乃至安隱涅槃」。⁸⁰又鄔陀夷及鄔波難陀接受勝鬘夫人施與的盛滿飯食之鉢，許願說：「無病」。⁸¹另商人布施一張上好毛綫給六群每一位，闍陀便呪願：「此之施物，福利無邊」；⁸²闍陀請王布施土地建寺，勸說前及得到布施後皆呪願：「願王無病長壽」。⁸³

四、修為境界

六群中的鄔陀夷最終證阿羅漢果，死前化度多人，死後更得波斯匿王建塔供養，⁸⁴修行境界較餘五人為高，亦具神通：

⁷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744 上。

⁸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20，《大正藏》卷 23，頁 733 中。

⁸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45，《大正藏》卷 23，頁 748 下、873 上。

⁸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35，《大正藏》卷 23，頁 819 下。

⁸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690 中。在「根有部律」，以鄔波難陀說這些祝福語的記載最多。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4、19、22、35、《根有部尼律》卷 9，《大正藏》卷 23，頁 645 上、727 上、728 下、745 上、746 下-747 上、816 下、954 中。

⁸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43，《大正藏》卷 23，頁 860 下-864 下。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994 下。藏譯本英譯參看 Gregory Schopen. "Ritual right and bones of contention: more on monastic funerals and relics in the *Mulasarvastivada-Vinaya*"(1994), "Deaths, funerals, and the

鄔陀夷通「他心道術」，觀察到一新婚的賣香少年，工作期間回家與妻交歡，遂到其家刻意阻撓。⁸⁵又他到婆羅門居士家，向少婦指出其家姑兩乳中間及隱密處有黑靨(褐黑色斑点)、赤靨及旋毛，故為人暴急；又向家姑指出其媳婦兩乳中間及隱密處有瓶魚文字盤屈等形相，故有孝德。⁸⁶此外，嚙鉢羅尼禮拜佛時，展現神通，化身為輪王，為鄔陀夷說破。⁸⁷其餘五人的結局，「根有部律」無載。而據《薩婆多論》所記，闍陀也入無餘涅槃，難陀和鄔波難陀生天，惟阿說迦和補捺伐素墮惡道。

88

丙、六群的負面行徑

六群為人垢病的負面行徑，最多是貪求利養和騷擾僧團僧尼，次者還有淫辱和逃避責任等，情節多樣，分述如下：

一、多獲利養

division of property in a monastic code.”(1995)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287-288, 108-110.

⁸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828 下。

⁸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26，《大正藏》卷 23，頁 770 中。

⁸⁷ 參看《雜事》卷 29，《大正藏》卷 24，頁 347 中。

⁸⁸ 參看《薩婆多論》卷 4，《大正藏》卷 23，頁 526 上。「根有部律」僅記闍陀年邁時避靜憍閃毘國，難陀、鄔波難陀皆在逝多林依靠大眾居住，阿說迦和補捺伐素早前已命終，並無提到他們的業報。參看《根有部律》卷 38、41、《根有部尼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838 上、855 下、985 下。

六群對於隨身用品和他人供養，殷求極切。例如鄔波難陀初出家時，分得劣床，即誓言不乞得好床不罷休；又他見南方比丘有一皮製敷具，勸他施與不果，即到牛棚，叫看牛人婆吒斬殺小牛剝皮，送到逝多林。⁸⁹而六群為獲取更多供養，方法層出不窮：

1. 把守寺門

六群晨朝會派人守在寺門，或經行，或遊樂，監看有否人入寺供養，從而捷足先得。如遇到沙門、婆羅門、長者、居士來往經過，便為他們說法；如遇論議者，六群會折伏他們，令自己名稱遠聞，眾所欽仰，有助增加利養。⁹⁰就算一次六群要隨商旅遊行，怕寺內的布施給他人取去，特別留下鄔陀夷看守。

⁹¹

2. 加多加大

(1) 律制允用銅器盛食物，⁹²鄔波難陀叫銅匠造大小鉢一套七個，用五色線繫縛，到施主家坐下，便布列開來，分別用

⁸⁹ 參看《皮革事》卷下，《大正藏》卷 23，頁 1053 下、1054 上。

⁹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1，《大正藏》卷 23，頁 645 上、681 下、685 上。另參看《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28 下。

⁹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738 上。

⁹² 例如《根有部律》卷 8、24、《律攝》卷 11 皆記寺院庫屋收藏大量銅器(《大正藏》卷 23，頁 666 下、756 上；《大正藏》卷 24，頁 589 中)；《藥事》卷 1 記佛指示如有花安膳那(藥一種)，可置於銅器中(《大正藏》卷 24，頁 2 下)。

來盛載飯、麩、餅、美團、羹菜、乳酪、助味等不同食物，惹俗人譏諷。⁹³

- (2) 佛准用油器乞油，鄔波難陀帶同二弟子，持大油瓶向婦人乞油，為婦人垢病；鄔波難陀認為信心婆羅門可添滿，反指婦人吝惜。⁹⁴
- (3) 有比丘當眾咬嚼短齒木，⁹⁵恰巧佛來到，比丘為保威儀，不敢吐出，險些硬咽喪命；由是佛制定不得咬嚼短齒木，亦不得公開進行。六群便嚼長齒木，其他比丘見到譏嫌，斥責他們仿如持杖做戲，六群反駁說嚼短齒木有危險，而且長齒木還可用來燃釜煮飯及鞭打小師。佛知道了，遂禁止嚼長齒木(最長十二指[約 55 厘米])。⁹⁶

3. 通便多食

六群聽聞有人願意供養三個月的飲食及一切物資，便想儘量享用，遂請教醫師；醫師教他們先食油膩的食物，之後大便通利，那麼多食也能消化。⁹⁷

⁹³ 參看《雜事》卷 5，《大正藏》卷 24，頁 228 下。另參看卷 33，頁 373 中。

⁹⁴ 參看《雜事》卷 15，《大正藏》卷 24，頁 274 上。

⁹⁵ 齒木乃用楮、桃、槐、柳等樹枝製成的小木條，咬嚼木條，用來清潔牙齒。其製法和用途，參看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大正藏》卷 54，頁 208 下。

⁹⁶ 參看《雜事》卷 13，《大正藏》卷 24，頁 264 下。

⁹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大正藏》卷 23，頁 854 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992 上。

4. 仿效外道⁹⁸

- (1) 六群見到婆羅門用白土或白灰在額上抹三畫、用牛黃點額頭、佩帶梵線，⁹⁹或繫五色線於臂上，¹⁰⁰便得到許多美食布施，六群覺得這是好方法，照樣仿效。
- (2) 六群跟商旅一起遊行，中途車軸折斷；六群取斷軸豎立於四衢道中，取名「車軸天尊」，吸引人供養；六群再來時，擬取走供品，為守廟人阻止，六群自恃是創立人，拔走斷軸。¹⁰¹

5. 詭計欺騙

- (1) 鄔波難陀遇到披上北方朱色綵的露形外道，假意說外道應行苦行，如交換穿上他的毛綵，會吸引更多供養，遂騙得外道的貴價衣。¹⁰²
- (2) 六群穿著獅子皮鞋，站在象的上風處，象一聞獅子味，失

⁹⁸ 六群仿效外道的例子，還有在河中裸浴，被人誤會是「露形外道」。參看《雜事》卷 5，《大正藏》卷 24，頁 227 上。

⁹⁹ 梵線，又稱「祭祀之線」，掛於左肩、垂於右腋，為尊貴的再生族的標誌。參看徐梵澄(1909-2000)譯：《五十奧義書(修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頁 981。

¹⁰⁰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07 下-208 下。

¹⁰¹ 參看《目得迦》卷 7，《大正藏》卷 24，頁 442 中。藏譯本的說法，參看 Gregory Schopen. "On Buddhist monks and dreadful deities: some monastic devices for updating the dharma."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339.

¹⁰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742 上-中。

禁亂走，象師未能駕馭，六群乘機要求供養，替象師解困；象師一答應，他們便走到下風處，象便安定。¹⁰³同樣，六群用五種不淨脂塗皮鞋，¹⁰⁴令波斯匿王之象驚怖逃奔；六群又走到下風處，令象平靜，騙取王之供養。¹⁰⁵

6. 勒索威迫

- (1) 鄔波難陀發現有商旅夜行入城，逃避徵稅，遂向他們索取「食直」（相當於飲食的價值），否則告發，如是者三次，商人都反悔不給，最終鄔波難陀向報稅官告發。¹⁰⁶
- (2) 鄔波難陀得到上佳縷絲，請城中最好的健額織師及其婦免費為他編織衣，好為將來種下善因。其後鄔波難陀得到「大好白疊」，再找健額織師製衣，但織師因無報酬不允。鄔波難陀即找舊識王大臣，迫織師就範。¹⁰⁷
- (3) 六群見其他人穿上不同款式和色彩的革屣，妒忌心起，藉辭布施革屣，將會「常著寶屣、天堂快樂」，便腳踏和推跌他們，強行要他們施與。¹⁰⁸

7. 獨佔布施

¹⁰³ 參看《雜事》卷 19，《大正藏》卷 24，頁 297 上。

¹⁰⁴ 五種不淨脂為魚脂、江狍脂、鮫魚脂、熊脂、豬脂。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1 下。

¹⁰⁵ 參看《目得迦》卷 9，《大正藏》卷 24，頁 448 下。

¹⁰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4，《大正藏》卷 23，頁 645 中。

¹⁰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747 中-下。

¹⁰⁸ 參看《皮革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1056 下。

- (1) 鄔波難陀從老比丘口中得知有商人在某寺願意供養六十人安居三個月，遂帶六十弟子前往享用，每日食用「十八種奇妙餅果」，一月便將三月的物資耗盡。另一次鄔波難陀同樣知悉有長者造了一住處，供養四方沙門，六群怕其他比丘知道，搶先前往享用。¹⁰⁹
- (2) 鄔波難陀知道人喜供養少欲比丘，到阿蘭若探訪四十比丘，得悉他們為賊所劫，生活困苦，遂哄他們一起乞衣。鄔波難陀等依次到貧家、富舍，勝光王宅，及行雨夫人和勝鬘夫人、仙授長者、故舊居士、毘舍佉母、善生夫婦處，告知蘭若比丘的苦事，得到大量上妙供養。但鄔波難陀請四十比丘先行往食，然後取去所有美好衣物，僅剩下破舊者給四十比丘。¹¹⁰
- (3) 鄔波難陀見蓮花色尼拿著「新好白疊」，準備入寺供養食物，鄔波難陀怕白疊會被其他比丘取去，便留住蓮花色尼在寺門，自己入寺請受初食人出來領取食物，鄔波難陀然後一人接受白疊衣。¹¹¹
- (4) 有長者想把一雙白疊施與佛及僧團，鄔波難陀料是名貴之物，便托辭如衣料不多，分給多人便不成衣，所以只須施與當中的優秀者。然後，鄔波難陀自詡為「釋種之中有出

¹⁰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35，《大正藏》卷 23，頁 751 下、816 中。

¹¹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20，《大正藏》卷 23，頁 730 中。

¹¹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19，《大正藏》卷 23，頁 726 下-727 上。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9，《大正藏》卷 23，頁 954 中。

家者、明閑三藏為大法師、善能敷演辯才無礙」者，囑長者布施給他，才能得福報。¹¹²

8. 貪圖美食

- (1) 頻毘娑羅王布施菴沒羅林，佛制僧眾應派淨人守護園林，以及由淨人或沙彌分配菴沒羅果。到六群比丘輪值時，即指示淨人專摘美好者拿回自己住處，令其他比丘無機會食。¹¹³又波斯匿王把「千樹果林」施與僧團，鄔波難陀等人發現菴沒羅果小時，已氣味香美，便摘來食盡。¹¹⁴
- (2) 一次阿難接受施食，發現飯稍生，怕佛食後風病復發，因此再煮熟才奉佛，佛知道了，制定如乞來「生飯」，可煮熟才食。六群則依此故意乞「生米」煮食，務求更熱更新鮮。

115

二、擾亂僧團

1. 惡口傷人

¹¹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8 上。

¹¹³ 參看《尼陀那》卷 5，《大正藏》卷 24，頁 433 下。

¹¹⁴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10 上。

¹¹⁵ 參看《藥事》卷 2，《大正藏》卷 24，頁 7 中。按律制，除在飢荒年代，不得「內煮」（在寺內煮食）、「自煮」（自行煮食）。參看《藥事》卷 2、《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7 上、570 上；《根有部尼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998 中。

- (1) 六群常貶稱其他比丘為「黑鉢」，¹¹⁶闍陀「性懷猛惡、多瞋造次」，更多次向其他比丘惡言相向。¹¹⁷
- (2) 有婆羅門居士為比丘準備上妙飲食，六群知道即往食，婆羅門等質疑為何其他大德耆宿不來，六群回覆說這些粗食，他人怎會來；施主批評六群「不慎口言，出無慚語」。¹¹⁸
- (3) 六群停留他寺時，難陀對鄔波難陀低貶該寺「棟宇傾隤、牆壁崩毀，猶如象舍不可停居」。¹¹⁹
- (4) 億耳比丘出家前為俱胝耳童子，身體柔軟，足下有金毛長四指(約 18.3 厘米)；六群批評他有如「生酥滿瓶」，沒有作為。¹²⁰
- (5) 佛准尼眾用貴衣換比丘粗衣，十二群尼便到六群處換衣，六群斥她們白施與也不要，何況要跟這些「愚昧、無識、不自由者」換衣。¹²¹

¹¹⁶ 「黑鉢」，梵語 *kālapātrika*，據其用法，為一貶稱，但來源和含意不明。參看 Franklin Edgerto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Vol. 2: 180; Gregory Schopen. “On monks and menial laborers: some monastic accounts of building Buddhist monasteries.”(2006)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270 n. 24; 陳明：《梵漢本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詞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 年，頁 161-162。

¹¹⁷ 參看《雜事》卷 37，《大正藏》卷 24，頁 391 下。

¹¹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13，《大正藏》卷 23，頁 695 下。

¹¹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689 上。

¹²⁰ 參看《皮革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1055 下。另參看《破僧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186 上。

¹²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19，《大正藏》卷 23，頁 727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9，《大正藏》卷 23，頁 955 上。

2. 恃老佔先

- (1) 六群一次遊化至某寺，便跟各弟子於大床上睡覺；由於六群是耆年，沒人敢移開他們，其他耆宿唯有在地上隨處而臥，不得安穩。佛遂制定大床座及其他敷褥，應從上座始依次第分配。¹²²其後六群過了初更(傍晚六時至十時)後才入住某寺，¹²³六群表示需按資歷分配臥具；舊住僧便於半夜，集齊寺內所有坐臥具，共同分配，六群年資較深，很早拿了休息，但整個分配過程至天明才完成。六群翌日便走，舊住僧埋怨六群但求一夜身安，累大眾得黃熱病，¹²⁴佛再制定如僅留宿一晚，不用重新分配物品。¹²⁵
- (2) 佛制定在天寒時，僧眾應共用臥物，跟隨資歷老者一起覆蓋禦寒。一次，鄔波難陀「隨老得物」，但他披上臥被，起身獨自經行，他人沒法共用，寒夜受苦；佛遂再制定經行時需改披自己的衣物，披共用物得惡作罪。¹²⁶
- (3) 六群自恃是上座，經常要他人讓座，就算正在進食時也要人起來。又一比丘先取僧團的貯染汁瓠及盆器等染衣，六

¹²² 參看《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31 上。

¹²³ 初更的意思，參看《百一羯磨》卷 5 義淨注文，《大正藏》卷 24，頁 478 中。

¹²⁴ 黃熱病，或即中國古時所稱之傷寒，為外感熱病。

¹²⁵ 參看《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31 上。另參看《目得迦》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454 中。

¹²⁶ 參看《雜事》卷 6，《大正藏》卷 24，頁 231 上。

群表示他們年長可先用，強搶過來，倒去染汁，令那比丘沒法完事。¹²⁷

- (4) 六群常於大小便室附近來往經行、談話、教授、讀誦等，見其他比丘將進入時，即恃自己是「耆年」，阻止他人入內，而且故意拖延如廁時間。又有比丘先入內小便，六群後至，自言「我老」要搶先。又六群到洗足處貯水瓮邊，恃著耆年先用，迫正在使用者立即起來。¹²⁸

3. 戲弄比丘

- (1) 六群跟十七群比丘一起路經水池，假稱跟十七群在水中閉氣門耐力，大家下去後，六群即出水把十七群的衣鉢收藏。¹²⁹
- (2) 鄔陀夷帶同少年比丘一同遊行，投寺寄宿，鄔陀夷晚上多次騷擾他們。例如鄔陀夷夜入溫室，叫少年比丘開門，跳上他們的床上，令他們受傷，迫他們到露天地方過夜，備受寒苦。又少年比丘因天氣稍寒，入溫堂止宿，鄔陀夷卻表示太熱會惹黃病，迫他們在露天地地方度宿，更用冷水遍

¹²⁷ 參看《目得迦》卷 9，《大正藏》卷 24，頁 449 中。

¹²⁸ 其他類似的情況，還有用物件拭鞋、用釜煎藥、用僧祇鐵篋攪藥、用僧伽瓶釜等煮染汁、用眾鉢食、用刀剃髮、用小刀剪甲、用淨鼻鉗子、用支床物、用羯恥那衣幘加大僧伽氐、用緋線縫刺，以及用染汁、刀子、針、剃髮衣、坐毡。參看《尼陀那》卷 4、《目得迦》卷 9，《大正藏》卷 24，頁 431 中-下、頁 450 上。

¹²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大正藏》卷 23，頁 851 上。

灑、撥扇，令他們徹夜無眠。¹³⁰

- (3) 鄔波難陀在逝多林外遇到來訪的老比丘，知道他不懂禮敬制底的禮儀，便亂做三衣戲弄他：取小褥充當下衣，用鹿繩繞腰纏束，以防墜下；把毛綫以毛向外充當上衣，把大毛綫以毛向外充當大衣。¹³¹
- (4) 鄔波難陀守在逝多林門口，知道來者是摩訶羅，不辨尊卑、不懂律制，即設法阻止他人入寺。鄔波難陀邊說佛偈邊壓低他的頭，指他應口說：「南謨佛陀、南謨達摩、南謨僧伽」；摩訶羅接著表示口渴，鄔波難陀給水，叫他離去，並一路送行，迫令他不能返回。¹³²

4. 戲弄婆羅門

婆羅門之子患病，醫師叫他到僧眾處乞鉢水洗身，婆羅門到逝多林，鄔波難陀問明來意，把殘餘食物、雜葉混和水給他。婆羅門嫌棄是不淨之物，鄔波難陀表示如信心堅固成就，病可痊癒，為婆羅門輕賤。¹³³

5. 報復他人

(1) 報復少僧

- i. 十七群跟六群同住，但覺得為六群所忽視，遂自行努力誦習，

¹³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6 下-787 中。

¹³¹ 參看《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28 下。

¹³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51 中。

¹³³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20，《大正藏》卷 23，頁 1019 上。

六群不滿意，當十七群於初夜誦習時，鄔陀夷反披毛綫，扮恐怖聲音說：「藥叉來欲害於汝」，令他們驚惶失措。¹³⁴

- ii. 鄔波難陀跟難陀之弟子達摩素有嫌隙，誓言必在大眾面前指斥他曾做不饒益事，或令他一日絕食受飢。這時有長者來請食，鄔波難陀表示長者會做好準備好，囑達摩不用取水羅及鉢頭；之後又趕達摩離開，令達摩既不得請食，又無法乞食。

135

(2) 報復耆宿

- i. 六群年老時仍燥動不安，為比丘擲揄：「仁今年暮，掉舉未休」。六群心有不甘，趁眾多老比丘在林中樹下宴坐，即於上風放火，老比丘驚起走避，六群即指責他們「掉舉未休、奔馳乖失庠序」。¹³⁶
- ii. 鄔波難陀在給孤獨園原分得大床，後有老比丘來，授事人隨次分床，恰要跟鄔波難陀共分床，鄔波難陀不滿，把大床拆開，要老比丘睡在木綿上。¹³⁷

(3) 報復舊住僧

- i. 鄔陀夷惡名遠播，遊行時投宿，舊住比丘都不理會他，他便設法報復：鄔陀夷多服瀉藥，在溫堂中隨處便溺；又如他見寺未建成，便打犍椎，召集僧眾，全日一同勞作，令人荒廢

¹³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大正藏》卷 23，頁 850 下。

¹³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38，《大正藏》卷 23，頁 834 中。

¹³⁶ 參看《雜事》卷 7，《大正藏》卷 24，頁 232 下。

¹³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49，《大正藏》卷 23，頁 895 下。

修道；再如他知道夜有盜賊，便在日落時，站在寺門檻，阻人關門，令舊住比丘通宵恐懼等。¹³⁸

- ii. 鄔波難陀、難陀遊行至一寺，寺僧不為他們解勞。僧眾分衣物時，二人避席，待分派完畢，即走出來指斥分配不公，是「惡分張」；其後佛制分衣時要告白、鳴撻稚、行籌，待大眾知悉，二人仍然隱藏，試圖騷擾。¹³⁹

(4) 報復婆羅門

婆羅門曾恥笑六群貪婪，後六群得拘睠彌國王允許在任何園田建寺後，便把婆羅門常聚集授徒的大樹連根拔起，在該地建寺，趕走婆羅門。¹⁴⁰

(5) 報復俗人

- i. 有婆羅門「傲慢自高，不存禮節」，叫弟子往打路過的阿難；鄔波難陀聽聞，刻意打扮後，引婆羅門親自來打，鄔波難陀帶他到王前治罪，終要斬去雙手。¹⁴¹
- ii. 鄔波難陀拿舊衣令浣衣人洗不果，起瞋心，於洗衣水便溺，弄污浣衣人之手。¹⁴²

¹³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7 下-788 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3，《大正藏》卷 23，頁 977 上。

¹³⁹ 參看《雜事》卷 19，《大正藏》卷 24，頁 296 中。

¹⁴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690 下。

¹⁴¹ 參看《雜事》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281 上-下。又鄔波難陀曾度無手之人，可見斬手或是當時甚普遍的懲罰。參看《出家事》卷 4，《大正藏》卷 23，頁 1040 下-1041 上。

- iii. 六群拿舊衣囑浣衣人洗衣，浣衣人因工作太多，要留待他日，但六群強迫他立即洗；浣衣人唯有把所有衣同浸，鄔波難陀的赤色衣染污他衣，引起譏嫌。¹⁴³

6. 毆打僧尼

- (1) 鄔陀夷叫羅睺羅做事，他不從；鄔陀夷怒斥為「癡物」，並扼著他的頸項，推出寺門。¹⁴⁴又鄔陀夷叫十七群做事，他們不從，鄔陀夷怒向一比丘伸手，十七人一時皆倒下，高聲啼泣。¹⁴⁵
- (2) 鄔波難陀幫忙中蛇毒的比丘染衣，但取新衣陰乾、舊衣日曝，又轉而取乾衣日曝、濕者陰乾，帶毒比丘勸止不果，想捉住鄔波難陀，鄔波難陀逃走，比丘追逐，鄔波難陀用樹枝遠遠打他。後舍利弗勸走帶毒比丘，鄔波難陀瞋心不息，咬樹枝令葉皆落。¹⁴⁶
- (3) 六群把自己經常跟伎樂人一起演出歌舞，但歸咎十二群尼的請求，並要治罰她們。當六群遠遠見到吐羅難陀尼時，指她是十二群尼之首，即上前捉住，或拳打頭、或腳踢腰，或以錫杖拍打，令她遍體青腫，不良於行。¹⁴⁷

¹⁴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50，《大正藏》卷 23，頁 904 上。

¹⁴³ 參看《雜事》卷 14，《大正藏》卷 24，頁 271 上。

¹⁴⁴ 參看《雜事》卷 13，《大正藏》卷 24，頁 265 中。

¹⁴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37、38，《大正藏》卷 23，頁 832 下、833 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4，《大正藏》卷 23，頁 983 中。

¹⁴⁶ 參看《雜事》卷 34，《大正藏》卷 24，頁 377 上。

¹⁴⁷ 參看《雜事》卷 32，《大正藏》卷 24，頁 366 上。

7. 試探他人

- (1) 六群為了測試其他比丘有否神通護鉢，在他們面前把鉢舉高，然後一齊縮手，鉢即跌破，六群遂笑指他們無能。¹⁴⁸
- (2) 頻毘娑羅王允許比丘可跟他共享王舍城某一溫泉。六群一次洗浴時，王又到來；六群想測試王的信心，故意拖長，令王受阻，需派人取水在別處洗浴。¹⁴⁹

8. 操弄衣價

- (1) 僧伽齊集布施得來的衣物出賣，施主買來後再施與僧眾。起初上座定價太高，未能賣出；佛指示衣價應訂在中間，到價即賣。可是，六群在上座定價時，即提高價錢；但施主買了，再施與六群時，六群又不要，表示只想增加僧團的收入而已。佛再指示如不需要者不要故意提價，如是六群提價得衣後即披上；但當上座向施主索衣價時，六群即還衣。佛又指示如施主未給衣價不應著衣，否則得惡作罪。¹⁵⁰
- (2) 給孤獨長者於逝多林設大會，其妻妾男女全把物品施與，比丘不知如何處理。長者表示可定價出賣，然後把錢施與。

¹⁴⁸ 參看《雜事》卷 5，《大正藏》卷 24，頁 226 下。

¹⁴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40，《大正藏》卷 23，頁 847 上。

¹⁵⁰ 參看《目得迦》卷 8，《大正藏》卷 24，頁 446 下。

六群特標高價錢，令一孤苦女因無力買而憂愁，佛遂禁止提價，否則犯惡作罪。¹⁵¹

- (3) 兩居士交易衣服，未能成事，請鄔波難陀居中調停；鄔波難陀向買家表示衣價是二十迦利沙波拏，卻向賣家表示是四十迦利沙波拏，引起紛爭。¹⁵²

三、淫辱

六群一些行為違犯涉及淫辱女性，其中以鄔陀夷最嚴重，他曾手淫作樂；為女子說法時，欲念萌生，摩觸女身，以至向女子說鄙惡語和叫她們用淫欲法供養，引致僧殘首四戒的制定。¹⁵³其他例子還有：

1. 有女人來僧住處授與飲食，鄔陀夷對難陀、鄔波難陀讚美這些女子「眼耳、口鼻、腰髀、手足，悉皆端正，真堪受用」，女子聞言羞慚，躲在室內，待六群食罷，才敢拿走食器，回家後對長者批評：「比見癡狂調弄舞樂之流，出麁鄙言」。¹⁵⁴
2. 佛令耆宿比丘教授比丘尼，翌日六群即到比丘尼處，跟她們言說戲笑，身手互相捉摸。¹⁵⁵又因十二群尼打傷優波離，佛

¹⁵¹ 參看《目得迦》卷 8，《大正藏》卷 24，頁 447 中。藏譯本英譯參看 Gregory Schopen. "A new hat for Hārīti: on 'giving' children for their protection to Buddhist nuns and monks in early India." (2013)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151-152.

¹⁵² 參看《尼陀那》卷 5，《大正藏》卷 24，頁 433 中。

¹⁵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683 上、685 上。

¹⁵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35，《大正藏》卷 23，頁 816 下-817 上。

¹⁵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31，《大正藏》卷 23，頁 794 中。

制比丘暫停教誡她們，但六群仍教誡不止。¹⁵⁶

3. 佛准比丘學習浮水渡河，以便遊行；六群借此協助婦女渡河，趁機摩觸女身。¹⁵⁷

四、逃避僧事

六群好逸惡勞，常設法逃避工作。例如：

1. 波斯匿王曾請阿難說法，阿難剛巧輪任寺值沒空，王向佛投訴；佛遂制定「解經、解律、解論者」，可獲豁免僧事。六群便讀誦兩三品經，或持誦一兩條波羅夷戒，或僅讀一、二小部論，即求豁免。佛再制定要完全持誦經部、律部，或論部，方可免僧事。¹⁵⁸
2. 佛制比丘應探望病比丘。一次六群探望病比丘，瞻病人有事外出，請六群暫時看望，六群即指瞻病人可收蓄病死者的遺物，但他們一無所得，拒絕協助離去。¹⁵⁹
3. 鄔陀夷誘騙一些年少比丘跟他一起遊行，成為他們的軌範師；遊行時要他們擔負所有資具，自己輕鬆上路。其後到了一寺，下午該寺鳴犍椎，鄔陀夷怕是召集僧眾勞作，讓少年比丘先入寺，自己不入。¹⁶⁰
4. 笈多尼五衣破爛，請鄔陀夷代為製衣；鄔陀夷自忖一幫忙，十二群尼皆會來求；如不幫忙，笈多尼則會不滿。鄔陀夷便

¹⁵⁶ 參看《雜事》卷 33，《大正藏》卷 24，頁 371 上。

¹⁵⁷ 參看《皮革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1054 下。

¹⁵⁸ 參看《目迦那》卷 6，《大正藏》卷 24，頁 438 中。

¹⁵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8，《大正藏》卷 23，頁 782 下。

¹⁶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6 中。

在衣上刺上自己跟笈多尼擁抱的形像。當笈多尼穿上時，為人譏笑，間接遏止了日後尼眾的請求。¹⁶¹

5. 鄔波難陀晚年無弟子侍奉，想洗染垢膩的衣服，便先送與某弟子。某弟子貪心取衣洗染，那時剛巧佛出遊，他便把已洗染之衣寄托親教師，隨佛而去。鄔波難陀趁機取回來著，弄污後放回。¹⁶²

五、規避斥責

六群行為有歪，常反唇相稽，以至引用佛說反駁，圖規避斥責。例如：

1. 菩提王子新建成鳥鳴樓，請佛及僧眾來食，鄔波難陀用手拍打樓柱，令樓震動。供養人質問他為何要這樣做，鄔波難陀反駁如菩提王子執愛新樓，命終會生為大瘦鬼。¹⁶³
2. 旃荼舍有女人生子，洗浴後用新白布包裹，置仙人座上，希望兒子長壽；迦留陀夷(鄔陀夷)來乞食，¹⁶⁴不察坐下，壓死嬰兒。迦留陀夷即舉佛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作開脫，指孩兒承受短命之業，叫母親不必傷心。¹⁶⁵

¹⁶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3，《大正藏》卷 23，頁 805 下。

¹⁶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大正藏》卷 23，頁 851 中。

¹⁶³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08 中。

¹⁶⁴ 迦留陀夷的梵語 *Kālodāyin* 是一複合詞，由 *kāla*(黑)和 *udāyin*(鄔陀夷)合成。按鄔陀夷曾因救悉達多，被蛇噴毒氣，全身變黑，故又名迦留陀夷。參看《破僧事》卷 3，《大正藏》卷 24，頁 112 中。

¹⁶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664 中。另參看《律攝》卷 3，《大正藏》卷 24，頁 539 上、606 中。這兩句為佛臨涅槃時所說偈，參

3. 闍陀用有蟲水，為比丘質疑，闍陀反駁這些蟲為何不去四大海，而來自己找死，與人無尤。¹⁶⁶
4. 鄔陀夷在房中摸觸女身，並笑著離開房間；比丘見到斥責，鄔陀夷表示這又不是飲酒或食葱蒜，何來違犯：「我作何事？我豈飲酒、噉葱蒜耶」。¹⁶⁷
5. 六眾曾犯僧殘，需行「波利婆沙」和「摩那埵」，前者規定住在卑下小房，後者要求為僧眾勞役，如清理塔、僧房、大小便處等；¹⁶⁸可是六群離開僧界，走到垣牆上實行，逃避旁人的眼光和懲治。¹⁶⁹

丁、總結及討論

從上述有關六群的背景以及正反兩面行事的舉述，再結合佛教律制和初期佛教的發展情況，可提出以下觀察，有助於對六群特性的再認識：

看《大般涅槃經》卷下，《大正藏》卷1，頁204下。

¹⁶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37，《大正藏》卷23，頁828中。

¹⁶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11，《大正藏》卷23，頁683中。六群的同樣反駁，還見於佛制阿蘭若比丘可離衣宿最多六夜，而六群出界外宿七夜；佛制為女子說法最多五、六語，而六群說至六、七語；六群共坐床上，床破大笑；佛制不許跟未受具戒者共宿過兩夜，而六群共宿至第三夜。參看《根有部律》卷24、26，《大正藏》卷23，頁756中、771中；《雜事》卷16、19，《大正藏》卷24，頁280上、296上。

¹⁶⁸ 有關這些懲治詳情，參看釋印順：《方便之道》(1985)，《華雨集》卷2，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頁167。

¹⁶⁹ 參看《尼陀那》卷3，《大正藏》卷24，頁424下。

1. 由貪婪到淫辱、由妨礙同伴到打傷僧俗，六群的違犯不一而足；但其所犯者，多算是遮戒(為防世人譏嫌，亦避免引發他罪，但社會一般不認是罪者)，而非性戒(本質為罪惡者)。在戒法分類中，六群所犯最重的是僧殘，犯者暫時剝奪作為僧人的一些權利，通過隔離、懺罪等程序，可回復清淨。六群亦有自知之明：鄔波難陀自許是世上最貪婪者：「世間所有貪饕之人，我當一數」；一使女聽到有人想施衣與鄔波難陀，即趕去告知，鄔波難陀自言：「世間貪求我當一數，此之使女亦復諳知」；¹⁷⁰六群跟外道打鬥時，鄔陀夷提醒千萬不要打死他們，免犯波羅夷罪。¹⁷¹又在僧團每半月說戒集會，到誦四波羅夷時，六群因無犯，默然無語；誦僧殘等戒條時，即表示這會重揭他們的瘡疤，令人心生憂惱，發起追悔。¹⁷²凡此顯示六群通律制，深知自己的違犯程度，更重要的是具自制力，不會逾越。
2. 僧團中除依僧臘大小定尊卑次第，以及弟子對戒和尚和軌範師有事奉之責外，各成員皆旨在修行證道，在衣著、臥具、飲食，以至權利和責任等，亦相對平等。而六群出身佳、學識豐，歸佛後應仍緬懷昔日時光，不脫豪門習尚，小至妥善收拾住房、注重外觀形貌，大至耽於飲食和坐臥享受，故千方百計多取供養，極力維持生活質素，故其違犯大宗，亦在乎貪婪。
3. 六群自恃家世，通世情佛法，不時炫耀識見和技能，膽敢

¹⁷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20、23，《大正藏》卷 23，頁 732 上、748 中。

¹⁷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5，《大正藏》卷 23，頁 817 中。

¹⁷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27，《大正藏》卷 23，頁 775 中。

挑戰佛和大弟子；亦不怕惹惱四方僧眾，既看輕他人，又佔人便宜，一受委屈即報復。他們騷擾或戲弄的行徑，例如扮鬼嚇人、阻人小便、到處便溺、反覆陰乾和日曝衣物等，除逞一時之快、泄一時之憤外，實漫無目的。此外，六群中除鄔陀夷外，無人證道；又因違犯不斷，弟子多離他們而去，¹⁷³可推知六人的僧團生涯，不甚如意。六群的躁動行徑，或是自大又自卑的心理狀態的流露。

4. 六群其人以及各戒條的制定因緣，從歷史角度考察，或真有其事，或是律藏編纂者想像初期教團可能出現之事，以合理化戒條的定立；或在律藏編集期間出現，反映在律文中；或預先擬訂，防範未然等；當然也不能排除是這幾種可能性的結合。學者間對此的意見亦不一：Hermann Oldenberg(1854-1920)認為律藏中的故事毫無疑問是創作；¹⁷⁴Sukumar Dutt(1891-1970)指出制戒必因事緣，故應有一定程度的歷史性；¹⁷⁵Dieter Schlingloff 認為這些事緣或包含歷史事實，但通常無助於了解戒條的意義；¹⁷⁶Petra

¹⁷³ 參看《出家事》卷4，《大正藏》卷23，頁1040下。

¹⁷⁴ 參看 Hermann Oldenberg. *The Vinaya Piṭakam: one of the Principal Buddhist Holy Scriptures in the Pāli Language*.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79: xxiii.

¹⁷⁵ 參看 Sukumar Dutt. *Early Buddhist Monachism*.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24: 25.

¹⁷⁶ 參看 Dieter Schlingloff. “Zur interpretation des Prātimokṣasūtra.”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Vol. 113 no. 3(1963): 538.

Kieffer-Pülz 推測部分故事應是創製，以涵蓋更多可能的違犯。¹⁷⁷此外，《雜事》記優波離曾問佛如果將來的人，忘記佛於何處說經或對何人說，該怎麼辦；佛指可補上王舍城、舍衛城等佛經常遊化的地方，以及波斯匿王、給孤獨長者等常見人物。¹⁷⁸同樣道理，律文以鄔波難陀、鄔陀夷或泛稱六群為某戒的引發者，也可能為後來補上；釋印順(1906-2005)早有這觀察：「這如不知制戒因緣，說是六群比丘，或其中一人，總是不會不合的一樣」。¹⁷⁹如是，就算制戒因緣有其真實性，甚至提及六群或其成員，但也不一定實由他們引發。¹⁸⁰

¹⁷⁷ 參看 Petra Kieffer-Pülz, “Pārājika 1 and saṅghādisesa 1: hitherto untranslated passages from the *Vinayapiṭaka* of the Theravādins.” *Traditional South Asian Medicine*. Vol. 6(2001): 63.

¹⁷⁸ 參看《雜事》卷 25，《大正藏》卷 24，頁 328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6 下；《十誦律》卷 40，《大正藏》卷 23，頁 288 中。

¹⁷⁹ 參看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 年，頁 124。另參看 Gregory Schopen. “If you can’t remember, how to make it up, some monastic rules for redacting canonical texts.”(1997)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395-407.

¹⁸⁰ 值得一提的，是在北孟加拉摩訶壇(Mahāsthān)附近，發現圓形石碑，上刻婆羅謎文(Brahmī)，年代或早至前三世紀，當中記載於 Puṅḍranagara 一地，鑑於水災、火災、農作物為鸚鵡所損毀等緊急情況，為 savagiyas 提供油、樹、稻田，以及一些錢幣等。Savagiyas 或是指六群而言，但也有可能恰巧是另一六人僧團。參看 D. R. Bhandarkar(1875-1950). “Mauryan Brāhmī inscription of Mahāsthān.” *Epigraphia Indica*. Vol. XXI(1931-1932):

5. 不管六群其人其事是否真實，相關記事確充滿負面色彩，而經歷長時期的傳誦、編纂、定稿的過程，既無淨化，也沒有刪去，可推想這些記事在編纂者以至僧眾的心目中，畢竟是人之常情，不足為怪。Bhikkhu Anālayo 更從教化角度考慮：「六群」是一標籤，在實際教學時提出來，便預示惡比丘的事蹟將會開示，而六群事蹟有些滑稽、可笑、出人意料，故同時也提供娛樂，令人印象深刻，易於受教和避免。¹⁸¹如是，六群之事不可純從歷史角度探討，必須結合戒律的編纂目的(防漸杜微)和僧眾的修行生活(誦戒聽法)，方有恰當的理解。例如在每半月舉行的說戒集會，僧眾要坦承違犯，通過懺罪回復清淨，事前故須研讀制戒因緣以及每條戒的多次修訂，方能清晰自己有否違犯，於說戒時決定須否悔過。
6. 佛教最初成立時，除安居三個月外，要四出遊化，應無恆常固定的居所。¹⁸²從考古發掘和經律記載看，約前二世紀

83-91; B. M. Barua(1888-1948). "The old Brahmī inscriptions of Mahāsthān."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Vol. 10(1934): 57-66.

¹⁸¹ 參看 Bhikkhu Anālayo. *Vinaya Studies*.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7: 57.

¹⁸² 藏譯本《藥事》記僧眾夏安居完畢，問佛可否毀破所有草菴遭拒；佛指要繼續保存，以便施主可續種善因，由此透露出起初僧團不貪戀固定居處，但後來有所轉變。參看八尾史譯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藥事》，東京：連合出版，2013年，頁267。漢譯本《藥事》卷11有記僧眾的提問，接著說「如《增一阿笈摩·第四品》中廣說」，缺佛的回應(《大正藏》卷24，頁48上)。

始，隨著佛教教團的發展，寺院開始設立，規模日大，並積累財富，對在家眾的依賴日小，令僧人逐漸退隱寺院；而在這過程中，佛教蘊釀不少變化，例如大乘思想的出現、佛像的塑造、苦行形象的創製等。¹⁸³正因為僧人的形象不斷被理想化，僧俗的距離越發加大，律藏內容既帶負面色彩，自然不宜俗人披閱。《根有部律》便說：「在家俗侶……得聞二藏，謂論及經；毘奈耶教是出家軌式，俗不合聞」。¹⁸⁴

7. 佛在世時，惡比丘之最可說是提婆達多；他是佛的堂弟，意圖奪取僧團的領導權，其四名伴黨同是「釋種出家」。¹⁸⁵六群也支持提婆達多，¹⁸⁶其中五人是釋種，另一鄢陀夷及其父，皆曾輔弼淨飯王，跟釋種關係密切。¹⁸⁷釋印順注意

¹⁸³ 參看 Las Fogelin. *A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28.

¹⁸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9，《大正藏》卷 23，頁 672 下。另參看《分別功德論》卷 1、《大智度論》卷 1，《大正藏》卷 25，頁 32 上、660 上。

¹⁸⁵ 參看《破僧事》卷 9，《大正藏》卷 24，頁 145 中。

¹⁸⁶ 參看《僧祇律》卷 26，《大正藏》卷 22，頁 443 上。《無想經》卷 4 也記提婆達多跟「六群弊惡比丘，同其所行」（《大正藏》卷 12，頁 1095 上）。

¹⁸⁷ 尼眾也有跟六群比丘相類同的團伙，《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稱「六群比丘尼」，「根有部律」稱「十二眾苾芻尼」，《十誦律》則稱為「助調達比丘尼」，顯示她們也支持提婆達多（即調達），而十二群尼之首吐羅難陀，也屬釋種（《雜事》卷 31，《大正藏》卷 24，頁 358 上）。

到釋種僧人聚合起來的蠢動，稱之為「釋種中心運動」。¹⁸⁸從釋印順這銳利觀察，可推想到在佛世時，有一批比丘自恃跟佛同是釋種豪族，具備相當修為和學養，故桀驁不馴，六群屬溫和者，僅不守威儀，止於騷擾，不犯重罪；提婆達多則心驕氣傲，想取佛代之，傷佛身出血，兩者分別可視為佛世僧團中「反叛者」的兩種典型。

8. 六群的心態和行徑，可說徘徊於貪婪/儉樸、躁動/安靜、報復/寬恕、妨擾/和諧、掩飾/懺悔，以至傲慢/自卑之間；其實由「豪門」入「空門」者，或會有同樣的經歷。律藏有關六群的記載，縱使部份是創作，亦不乏現實性。本文啟始曾引述到，不少學人把六群的歪行詮釋為方便設教，令六群搖身變成正面人物，這反有為六群這一類所謂「惡比丘」開脫之嫌，不符實際。

¹⁸⁸ 參看釋印順：〈論提婆達多之「破僧」〉(1964)，《華雨集》卷3，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頁31；《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316。另參看夏金華：《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5年，頁150-159。

主要參考文獻

甲、西文文獻

- Barua, B. M. “The old Brahmī inscriptions of Mahāsthān.”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Vol. 10(1934): 57-66.
- Bhandarkar, D. R. “Mauryan Brāhmī inscription of Mahāsthān.” *Epigraphia Indica*. Vol. XXI(1931-1932): 83-91.
- Clarke, Shayn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Jonathan A. Silk ed. Leiden: Brill, 2015: 60-87.
- Cuilan, Liu. “Noble or evil: the śadvārgika monks reconsidere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 Vol. 66.2(2013): 179-195.
- Dutt, Sukumar. *Early Buddhist Monachism*.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24.
- Edgerton, Frankli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77(1953). Vol. 2.
- Fogelin, Las. *A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1938); Vol. 2.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Vol. 5.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 Kieffer-Pülz, Petra. “Pārājika 1 and saṅghādisesa 1: hitherto untranslated passages from the *Vinayaṭīka* of the Theravādins.” *Traditional South Asian Medicine*. Vol.

6(2001): 62-84.

Kishino, Ryōji. “A study of the *Nidāna*: an underrated canonical text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13.

Malalasekera, G. P.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London: John Murry, 1937-1938.

Oldenberg, Hermann. *The Vinaya Piṭakam: one of the Principal Buddhist Holy Scriptures in the Pāli Language*.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79.

Pandita, Ven. “Who are the chabbaggiya monks and nuns?”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25(2017): 103-118.

Pinte, G. “On the origin of Taisho 1462, the alleged translation of the Pāli *Samantapāsādikā*.”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Band 160 Heft 2(2010): 435-449.

Sarkar, Susobhan Chandra. “Some cri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chabbaggiya bhikkhus.” *Aspects of Buddhism*. Silver Jubilee Celebration Committee of the Sikkim Research Institute of Tibetology and Other Buddhist Studies ed. New Delhi, Vision Books, 1981: 107-119.

Schlingloff, Dieter. “Zur interpretation des Prātimokṣasūtra.”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Vol. 113 no. 3(1963): 536-551.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乙、中、日文文獻

八尾史譯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藥事》，東京：連合出版，2013。

屈大成：〈從漢譯律典看早期印度佛教的音樂觀〉，袁靜芳主編：《第一屆中韓佛教音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頁 546-594。

屈大成：〈犍稚考——中國佛教律師詮釋律制一例〉，《佛學研究》23 期(2014)，頁 275-291。

屈大成：〈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38 期(2016)，頁 75-83。

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86 期(2018)，頁 111-150。

通妙譯：《律藏 3·大品》，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徐梵澄譯：《五十奧義書(修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陳明：《梵漢本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詞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

春日禮智：〈六群比丘と十七群比丘〉，《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0 卷 1 號(1971)，頁 342-347。

夏金華：《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5。

榊亮三郎編：《翻譯名義大集》，台北：華宇出版社，1998(1916)，下冊。

釋永祥：〈淺論迦留陀夷〉，《普門學報》30 期(2005)，頁 1-20。

釋印順：〈論提婆達多之「破僧」〉(1964)、〈佛陀最後之教誡〉(1964)，《華雨集》卷 3，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頁 1-35、115-138。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

釋印順：《方便之道》(1985)，《華雨集》卷 2，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

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 修訂本。

釋常憶：〈由六群比丘之犯戒觀其人其事〉，《獅子吼》31 卷 7 號(1992)，頁 10-18。

釋聖嚴：《聖者的故事》(1967)，參看網頁：
<http://www.book853.com/show.aspx?id=59&cid=34&page=15>.

丙、網絡資源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網站，
網址：<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html>.

A reappraisal of ṣaḍvārgika monks: based on the Chines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Wut, Tai-s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band of six monks is complex and controversial figure in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Though they are well acquired with both secular and Buddhist knowledges, they violate Buddhist precepts frequently and those are always denounced as “bad monks” by the Buddhist tradition. However, some Buddhist scholars nowadays re-interpret their misbehaviors as expedient which make rooms for the Buddha to prescribe or fine-tun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mong various *Vinayas*, only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clearly provides the identity of the band of six monks and has abundant relevant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Chines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escribe the behaviors and activities of the six monks comprehensively, showing that they are prototype of a certain kind of “bad monk”, so it is inappropriate to absolve them in term of “expedient”.

Keywords: band of six monks,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monastic discipline, bad monk, expedient